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%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.40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,5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7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

截至2020年9月17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,471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3%，与上次披露数（上次披露数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《百隆东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相比增加0.6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3.87元/股，最低价为3.65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8,400,773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，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